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魏美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煥智

被上訴人　　吳家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94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至4項係分別請求「㈡被上訴人兆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上訴人吳家康應給付上訴人2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㈣上開第二、三項聲明，若有被上訴人一人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就其給付數額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。」；經核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7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